罪犯林里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1号

　　罪犯林里明，男，1986年5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了(2016)闽06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里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同日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6)闽06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林里明一次性赔偿被害人范彩霞近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190000元，被害人范彩霞近亲属不再追究林里明的民事责任。刑期自2016年1月5日起至2028年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5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里明于2002年9月，在龙海市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林里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43分，合计考核分286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9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1年8月12日因生活琐事，与他犯引发争吵，扣10分；2022年4月11日因在生活现场随意走动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里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